第三部分

高新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
2022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关于2021年高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

说明

2021年，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高新区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提升科学聚财理财能力，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建设，为高新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（一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.9亿元，同比下降8.1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4.7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79.5%，非税收入完成1.2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20.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.7亿元，同比下降33%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增值税完成1.5亿元，为预算数的75.0%，同比下降11.0%。

企业所得税4860万元，为预算数的52.0%，同比下降36.0%。

个人所得税2110万元，为预算数的71.2%，同比下降24.5%。

城市维护建设税2043万元，为预算数的75.2%，同比下降13.9%。

土地增值税5148万元，为预算数的61.9%，同比下降28.8%。

城镇土地使用税5466万元，为预算数的60.1%，同比下降31.3%。

非税收入完成1.2亿元，为预算数的316.6%，同比增长6.3%。

2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高新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.7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68.1%。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79万元，同比下降33.8%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686万元，同比下降19.6%。

农林水事务支出3294万元，同比下降6.9% 。

教育支出8980万元，同比下降0.3% 。

卫生健康支出1452万元，同比下降31.5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34万元，同比下降4.3%。

科学技术支出4113万元，同比下降67%。

（二）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.6亿元，同比增长38.1%，完成预算数的24.1%。

2021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2.1亿元，同比增长6.6%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33.2%。

（三）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938万元，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。

2021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567万元，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。

关于2022年高新区财政预算的说明

2022年，高新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,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；既尽力而为、又量力而行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从严管控政府性债务，积极防范化解风险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一、高新区收入预算

2022年，高新区财政收入预算14.6亿元，较2021年预算减少1.3亿元，具体情况是：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（1）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7.1亿元，同比下降25%。分部门情况是：

税务部门5.1亿元，同比下降20.5%；财政部门1.3亿元，同比增长240.3%。

（2）转移性收入

转移性收入7249万元，较2021年预算减少2.0亿元。

2、基金预算收入

2022年高新区基金预算收入7.6亿元，历年滚存结转收入282万元，基金预算可供安排的收入共计7.5亿元，较上年增加1亿元。

二、高新区支出预算

2022年高新区财政预算支出14.6亿元，较2021年预算减少1.3亿元。具体安排情况是：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安排5.0亿元，较2021年预算减少4950万元。分项目安排情况为：

工资福利支出1.4亿元，增加700万元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202万元，增加5万元；

项目经费支出3.2亿元，减少5140万元；

其他支出1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、转移性支出

转移性支出安排2.1亿元，较2021年预算减少1.9亿元。上解上级支出2.1亿元。

3、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高新区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当年支出7.6亿元，较2021年预算增加1.1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.4亿元。

关于2022年高新区

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.4亿元，同比下降9.4%。

其中：税务部门5.1亿元，同比下降20.5%；财政部门1.3亿元，同比增长240.3%。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2.1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7.1亿元。

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29万元，同比下降21.2%。

教育支出10456万元，同比增长8.8%。

科学技术支出9003万元，同比下降16.6%。

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225万元，同比增长45.6%。

卫生健康支出1406万元，同比增长6.1。

城乡社区支出7481万元，同比下降15.9%。

农林水支出2925万元，同比下降2.7%。

关于2022年高新区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

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7.6亿元，结余282万元，可供安排资金共计7.5亿元。按照“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、集中财力、确保重点”的原则，安排2022年基金预算当年支出6.2亿元，结转1.4亿元。

关于2022年高新区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

2022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6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77万元，增长64.1%，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。

2022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9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84万元，增长16.6%，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。

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7.1亿元，同比下降25%。分部门情况是：

税务部门5.1亿元，同比下降20.5%；财政部门1.3亿元，同比增长240.3%。

转移性收入7249万元，较2021年预算减少2.0亿元。

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高新区隶属于市本级，未单独批复债务限额及余额。特此说明。

（二）2021年度本地区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1年，高新区发型新增债券2.2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0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.2亿元，平均利率3.4%。

(三)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22年，高新区预计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0.3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0.2亿元，专项债务0.15亿元，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0.1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利息0.1亿元，专项债务利息0.07亿元。

（四）2022年度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

2022年，高新区预计争取专项债券2.2亿元，主要用于安阳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(一期）及安阳高新区华强片区大定龙村（城中村）棚户区改造安置房（一期）项目建设。

（五）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

2022年，我区未开展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1.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高新区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6.00万元，比 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增加0.0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区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，减少不必要支出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为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事务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为10.00万元，其中：

**公务用车购置**为0.00万元，购置车辆0辆，预算数与 2021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未计划购置公务用车。

**公务用车运行费维护费用**10.00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不必要支出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为26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区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，减少不必要支出。